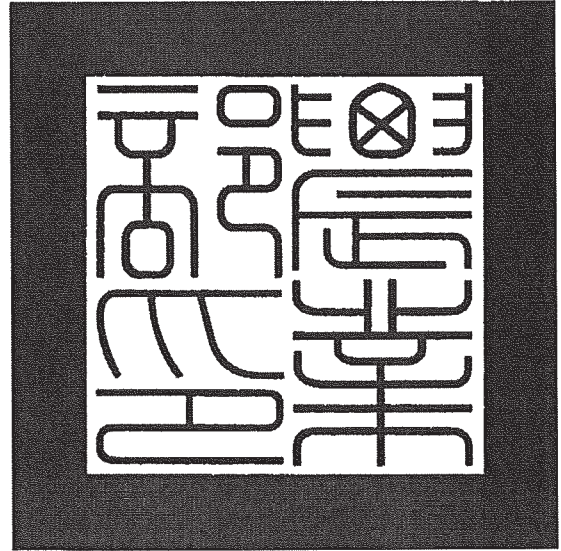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0995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臺東縣為辦理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及屏東縣：本辦法第6條附表一壹、農產業全品項。

(二)新北市三芝區、萬里區及金山區：花卉(一)盆花。

(三)臺東縣達仁鄉、大武鄉、金峰鄉及太麻里鄉：特用作物
(一)洛神葵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0月24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



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。
- (五)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，依本部專家會議評估受災地區農作物受損情況，綜合受災地區風速、降雨及作物受損情況，下列地區及品項，鄉(鎮、市)公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簡化措施辦理勘查：

1、高雄市

(1)番石榴、香蕉、棗、紅豆、洋蔥苗圃、蔬菜類全品項：大社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林園區、燕巢區、鳥松區、橋頭區、梓官區。

(2)苦瓜：岡山區。

(3)西瓜、香瓜：仁武區、燕巢區、楠梓區、橋頭區。

2、屏東縣全縣之西瓜、木瓜、香蕉、番石榴、紅龍果、檸檬、棗、蓮霧、蔬菜類全品項、胡(芝)麻。

3、臺東縣達仁鄉、大武鄉、金峰鄉及太麻里鄉之洛神葵。

- (六)另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部112年12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4235號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，經查證具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26日農糧字第1121061028號公告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，或農民依本部開發之「農產業

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」拍攝當次災害之災損照片，亦得免現勘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敏季